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883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謝曜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壹仟零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五一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三五一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〇二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

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民事陳報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